

#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26,075 万元

#### (三)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

#### (四) 成立时间

1982 年 2 月 13 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寿险、财险、养老保险、再保险、再保险经纪及保险代理、互联网保险、资产管理、证券经纪、金融租赁、不动产投资、养老产业投资等。

#### (六) 法定代表人

罗熹

#### (七) 客服电话

9558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九 1	25,849,448	34,771,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9,312,236	18,102,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8,243	6,373,270
应收利息	3	6,884,650	5,783,302
应收保费	4	3,552,165	2,810,046
应收分保账款	5	5,854,854	4,013,08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44,265	2,032,3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957,289	5,792,89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501,001	283,54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1,773	140,9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6	42,677,095	38,590,342
保户质押贷款		42,372,735	31,838,243
定期存款	7	46,241,129	31,431,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02,125,604	95,977,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92,208,714	151,161,789
应收款项投资	10	91,501,695	80,007,899
长期股权投资	11	9,122,009	5,262,6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213,209	5,101,897
投资性房地产	13	15,338,039	16,673,620
固定资产	14	14,309,436	8,873,996
无形资产	15	4,918,379	1,678,270
商誉	16	876,828	905,478
独立账户资产	17	841,721	1,163,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569,109	992,169
其他资产	19	9,664,114	8,797,620
资产总计		<b>660,405,740</b>	<b>558,560,119</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1,354,680	12,597,048
预收保费		24,597,292	18,454,4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82,437	2,550,560
应付分保账款		4,511,276	3,407,977
应付职工薪酬	23	7,256,728	6,879,533
应交税费	24	3,504,767	3,500,715
应付赔付款		3,779,427	3,688,853
应付保单红利	25	5,010,672	5,300,0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34,501,727	24,510,59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14,838,637	13,095,4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20,180,243	19,741,4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351,915,777	298,977,4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22,557,742	16,640,773
农险保费准备金	28	6,129	4,970
银行借款	29	44,867,723	39,211,406
应付债券	30	9,780,062	9,554,385
独立账户负债	17	841,721	1,163,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634,673	2,181,275
其他负债	31	19,230,497	12,439,267
<b>负债合计</b>		<b>594,552,210</b>	<b>493,899,91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2	25,260,750	25,260,750
资本公积	33	(18,254,958)	(18,254,958)
其他综合收益	52	484,146	2,522,473
盈余公积		146,357	99,510
一般风险准备		1,849,187	1,481,64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538	2,538
未分配利润	34	19,395,780	17,528,49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883,800</b>	<b>28,640,452</b>
少数股东权益		36,969,730	36,019,7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853,530</b>	<b>64,660,20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60,405,740</b>	<b>558,560,119</b>

##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九	<b>181,810,220</b>	<b>173,003,384</b>
已赚保费		155,657,546	147,495,486
保险业务收入	36	168,376,939	154,857,172
其中：分保费收入		11,288,180	9,574,348
减：分出保费	37	(12,459,919)	(5,229,20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	(259,474)	(2,132,477)
投资收益	39	20,677,041	19,654,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591	458,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871,874)	707,455
汇兑损益		(322,552)	618,849
其他业务收入	41	6,574,018	4,488,036
资产处置损益		24,021	-
其他收益		72,020	39,263
营业支出		<b>(171,216,432)</b>	<b>(162,955,027)</b>
退保金	42	(22,492,585)	(22,897,784)
赔付支出	43	(47,303,193)	(31,430,176)
减：摊回赔付支出	37	6,755,618	2,490,4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52,954,009)	(59,827,26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2,500,292	2,756,583
提取农险保费准备金	28	(1,159)	(2,275)
保单红利支出		(4,954,237)	(6,188,803)
分保费用		(2,656,205)	(2,086,0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20,527,050)	(17,476,379)
税金及附加	47	(398,509)	(359,457)
业务及管理费	48	(22,806,824)	(20,985,498)
减：摊回分保费用	37	2,019,464	1,226,996
其他业务成本	49	(7,133,901)	(5,854,137)
资产减值损失	50	(1,264,134)	(2,321,210)
营业利润		<b>10,593,788</b>	<b>10,048,357</b>
加：营业外收入		69,753	74,804
减：营业外支出		(55,564)	(60,960)
利润总额		<b>10,607,977</b>	<b>10,062,201</b>
减：所得税费用	51	(3,774,007)	(3,357,060)
净利润		<b>6,833,970</b>	<b>6,705,14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0,928	3,035,693
少数股东损益		3,963,042	3,669,448

	附注 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其他综合收益</b>	<b>52</b>	<b>(4,298,727)</b>	<b>1,426,889</b>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因自用物业重新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而产生的重估收益		52,073	8,41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91,981)	2,403,57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67,144	660,659
所得税影响		1,627,896	(737,3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6,141	(908,420)
<b>综合收益总额</b>		<b>2,535,243</b>	<b>8,132,0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601	3,863,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2,642	4,269,000

##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3,190,885	147,093,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8,432	5,085,16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2,644,2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916,930	5,448,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84,406,247</b>	<b>160,271,684</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4,007,639)	(52,012,67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81,092)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4,194,768)	(5,387,88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9,038)	(87,74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42,553)	(17,131,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3,044)	(12,561,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8,618)	(3,475,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908)	(10,33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4,698,660)</b>	<b>(100,991,20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53)	<b>69,707,587</b>	<b>59,280,4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14,145	161,705,2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61,358	17,251,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160	32,333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994	390,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71,021,657</b>	<b>179,379,614</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239,817)	(234,052,117)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4,494,584)	(3,708,31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915,623)	(6,289,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9,449)	(4,785,507)
视为出售子公司而终止确认的现金	八(2)(a)	(173,4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54,822,959)</b>	<b>(248,835,49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3,801,302)</b>	<b>(69,455,884)</b>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7	29,0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6,643	33,136,578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8,149,382	11,651,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1,593,182</b>	<b>44,847,90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4,883)	(31,876,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5,230)	(2,853,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220,113)</b>	<b>(34,729,63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373,069</b>	<b>10,118,26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060	(622,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九(53)	<b>(8,888,586)</b>	<b>(679,94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九(53)	34,122,022	34,801,9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九(53)	<b>25,233,436</b>	<b>34,122,022</b>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25,260,750	8,254,958)	2,522,473	99,510	1,481,648	2,538	17,528,491	28,640,452	36,019,750	64,660,202
<b>2018 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九(34)	-	-	-	-	-	-	2,870,928	2,870,928	3,963,042	6,833,970
其他综合收益		-	-	(2,038,327)	-	-	-	-	(2,038,327)	(2,260,400)	(4,298,72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7,157	17,15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九(34)	-	-	-	46,847	-	-	(46,84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67,539	-	(367,539)	-	-	-
股息支付											
对所有者的股息分配	九(34)	-	-	-	-	-	-	(455,350)	(455,350)	-	(455,350)
对少数股东的股息分配		-	-	-	-	-	-	-	-	(644,733)	(644,733)
永续债利息		-	-	-	-	-	-	(133,903)	(133,903)	(90,565)	(224,468)
其他	八(2)(b)	-	-	-	-	-	-	-	-	(34,521)	(34,5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260,750	8,254,958)	484,146	146,357	1,849,187	2,538	19,395,780	28,883,800	36,969,730	65,853,530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25,260,750	(18,332,194)	1,695,136	69,958	1,129,378	2,538	15,187,774	25,013,340	32,387,687	57,401,027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九(34)	-	-	-	-	-	3,035,693	3,035,693	3,669,448	6,705,141
其他综合收益		-	-	827,337	-	-	-	827,337	599,552	1,426,88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9,060	29,060
利润分配										
九(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29,552	-	(29,55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52,270	(352,270)	-	-	-
股息支付										
九(34)										
对所有者的股息分配		-	-	-	-	-	(194,570)	(194,570)	-	(194,570)
对少数股东的股息分配		-	-	-	-	-	-	-	(525,220)	(525,220)
永续债利息		-	-	-	-	-	(126,987)	(126,987)	(85,765)	(212,752)
其他										
国有股减持	九(34)	-	-	-	-	-	(426)	(426)	-	(426)
出售已到期股份奖励计划所持的未分配股份		-	-	-	-	-	8,829	8,829	22,224	31,053
其他	九(33)	-	77,236	-	-	-	-	77,236	(77,236)	-
2017年12月31日	25,260,750	(18,254,958)	2,522,473	99,510	1,481,648	2,538	17,528,491	28,640,452	36,019,750	64,660,202

##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一) 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系成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中国太平原名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7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9]383 号批复批准,更名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以(财金[2013]18 号)《关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的批复》,批准将中国太平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取得财政部财金函[2013]48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财政部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25,260,753.1 千元出资,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25,260,750 千元。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取得财政部批准并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进行资本结构调整,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22,436,589 千元转增实收资本。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47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260,750 千元。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京报(验)字(13)第 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接到财政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 号),财政部将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有。划转后,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90% 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 股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养老保险、再保险、再保险经纪和保险代理;同时兼营保险业务的相关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保险有关的电子商务、金融租赁、非金融资产投资和证券买卖及经纪业务。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批准报出,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除导致新增部分披露外，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包含 2018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另行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将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a)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 (a) 外币业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b)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 企业合并

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4. 企业合并(续)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当期期末，如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则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a)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b)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c)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c)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d)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d) 金融资产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e)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f)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发行金融工具，按照该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g)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h)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互换合同。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j)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应收分保账款在收到分出公司账单和预估未出账单承保保费时确认，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 11.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条款另有约定外，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6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境内子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其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本集团境外子公司为开展保险业务按当地监管机构要求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b)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1.90%-4.75%
家具	5-10 年	5%-10%	9.50%-19.00%
计算机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3-6 年	5%	15.83%-31.67%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飞机	17-18 年	0%	5.56%-5.88%
巷道、井筒资产	15 年	0%	6.67%
机器设备	8-10 年	0%	10.00%-12.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8. 研究与开发支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9.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1. 独立账户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 (a) 独立账户资产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集团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集团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 (b) 独立账户负债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2.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23.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 (a)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保险合同(续)

#### (a) 保险混合合同(续)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不同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本集团按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测试时，本集团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保险合同(续)

####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中的年金保单，本集团将年金保险分为延期年金和即期年金分析，延期年金如果有保证费率，归为保险合同，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通过经验数据进行复核，如果不保证费率，则需判断累积期是否有重大死亡风险，有重大死亡风险的为保险合同，无重大死亡风险的为非保险合同；即期年金和给付期内年金，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均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保险合同(续)

#### (c)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a)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每个保险合同/同质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剩余边际是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因子的大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续)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赔付率假设、保单维持费用假设及折现率，并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其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由于非寿险业务和短期寿险业务的货币时间价值影响不重大，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合理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及理赔费用经验率合理估计并计量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

#### (e)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2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6.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4]12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和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在经营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分别按照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本集团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保费准备金。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

#### (a) 保费准备金

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由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计提比例一旦确定，原则上应当保持3年以上有效。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8%
养殖业保险	2%-4%
森林保险	6%-10%

#### (b) 利润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其总部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1) 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70%；
- (2) 专业农业保险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且其综合赔付率低于70%；
- (3) 前两款中，保险机构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专业农业保险机构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为负的，按照其近3年的均值(如近3年均值为负或不足3年则按0确定)，计算应当计提的利润准备金。

其中，财产险行业综合赔付率以行业监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保险机构综合赔付率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集团于2018年经营农业保险未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无需计提利润准备金。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7.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 28.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集团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集团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 2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0.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c)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d)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的；
- (b)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 的。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指投保人按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1. 职工薪酬(续)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3.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a)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 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 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 (b) 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3. 收入确认(续)

#### (c)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资产管理收入、经纪佣金收入、非保险合同保单和养老金业务所产生的管理收入(当中包括收取的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和账户管理等费用)、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e)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 (f)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3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3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5.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 (五)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管理层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参见附注四(7)(d)。

## (五)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人寿保险业务：

#### (a) 折现率假设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人寿保险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过去 2 年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2%-4.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6%-4.65%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以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为基础，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界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人寿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界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0%

## (五)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人寿保险业务：(续)

#### (a) 折现率假设(续)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根据实际经验、行业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

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等的不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d)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根据定价假设、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的估计值。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 (五)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人寿保险业务：(续)

#### (e) 分红率假设

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监管要求、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财产保险业务：

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f) 事故发生率假设

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 (g)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 (h)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2.68%-2.88%(2017 年 12 月 31 日：2.56%-2.74%)。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 (i) 首日费用

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本公司内部员工的与保单获取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 (五)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财产保险业务：(续)

#### (j) 赔付率假设

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公司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 3%至 6%(农业险为 8.5%)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 2.5%至 5.5%(农业险为 8%)确定风险边际。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 (五)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为附有类似租赁或其他合同的房地产在活跃市场的现时价格。倘若未有相关资料，本集团在合理公允价值估计范围内厘定有关金额。作出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不同来源的资料，包括：

不同性质、状况或位置(或附带不同租赁或其他合同)的房地产在活跃市场的现时价格，并就有关差异作出调整；

类似房地产在不十分活跃市场的近期价格，并就按上述价格进行交易当日之后经济环境出现任何变化作出调整；

及根据可靠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来自附有任何现有租赁及其他合同的条款及(如可行)外界资料(例如同一点及状况的类似房地产当时的市场租金))，利用反映现时市场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的不明朗因素评估的贴现率计算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

本集团评估所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的估值。

#### 商誉减值

本集团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这些均需要本集团作出判断。

####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六)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和过往经验,主要修订了折现率假设等,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人民币 242 百万元,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合计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242 百万元。

## (七) 税项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1)	介于 12%至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2)	5%、6%、16%及 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3)	1%及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境外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根据其所在地的相关税务法规要求而定。

(2) 本集团境内子公司提供保险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咨询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6%、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简易征收增值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子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金租”)的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

(3) 根据上海自贸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集团子公司太平石化金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1%。

##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上年末及本年末均持有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所有者性质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集团香港”)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投资控股	港币 148.42 亿元	100.00%	100.00%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控股”)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投资控股	港币 407.71 亿元	59.64%	59.64%
太平人寿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人寿保险业务	人民币 100.3 亿元	44.79%	75.10%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再保险”)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再保险业务	普通: 港币 47.81 亿元 递延: 港币 6 亿元	59.64%	100.0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养老”)	中国	中国	股份有限	养老及团体保险业务	人民币 30 亿元	59.64%	100.0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 亿元	47.71%	80.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险”)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财产保险业务	人民币 50.7 亿元	59.64%	100.00%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香港”)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财产保险业务	普通: 港币 23.86 亿元 递延: 港币 2 亿元	59.64%	100.00%
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英国”)	英国	英国	有限责任	财产保险业务	英镑 2,500 万元	59.64%	100.00%
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澳门”)	澳门	澳门	股份有限	财产保险业务	澳门币 1.2 亿元	59.64%	100.00%
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有限责任	财产与人寿保险业务	新加坡币 1.2 亿元	59.64%	100.00%
中国太平保险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印尼”)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有限责任	财产保险业务	印尼盾 1,000 亿元	32.80%	55.00%
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物业投资	人民币 1.12 亿元	59.64%	100.00%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物业投资	人民币 9.8 亿元	53.85%	100.00%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保险经纪	普通: 港币 400 元 递延: 港币 100 元	59.64%	100.00%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投资控股	普通: 港币 5.67 亿元 递延: 港币 1,000 万元	59.64%	100.00%
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资产管理业务	港币 2.12 亿元	59.64%	100.00%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养老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19.7 亿元	44.79%	100.00%
太平置业(南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置业”)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物业投资	人民币 2.5 亿元	47.76%	100.00%

##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续)

上年末及本年末均持有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所有者性质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物业投资	人民币 4.86 亿元	50.73%	100.00%
太平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物业投资	人民币 2.77 亿元	44.79%	100.00%
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证券(香港)”)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证券经纪服务	港币 3.64 亿元	59.64%	100.00%
太平石化金租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金融租赁	人民币 50 亿元	22.39%	50.00%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人寿保险业务	港币 22 亿元	59.64%	100.00%
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日本	有限责任	保险代理业务	日圆 3,000 万元	59.64%	100.00%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再保险业务	人民币 15 亿元	59.64%	100.00%
太平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养老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1 亿元	44.79%	100.00%
泽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鸿”)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	投资控股	港币 1 亿元	79.42%	100.00%
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	有限责任	提供背对背融资安排	美元 1 元	59.64%	100.00%
China Taiping Fortun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	有限责任	提供背对背融资安排	美元 1 元	59.64%	100.00%
China Taiping New Horizo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	有限责任	提供背对背融资安排	美元 1 元	100.00%	100.00%
China Taiping Wealth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	有限责任	提供背对背融资安排	美元 1 元	100.00%	100.00%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置业”)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物业投资	人民币 20.3 亿元	44.79%	100.00%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基金”)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基金管理业务	人民币 4 亿元	39.60%	83.00%
太平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物业投资	人民币 17.5 亿元	48.65%	100.00%
太平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有限责任	物业投资	人民币 8.96 亿元	44.79%	100.00%

##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 2. 本年度发生的视同出售子公司交易

于本年度，本集团通过太平控股持有的子公司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金服”)，通过发行新股引入数家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导致太平控股直接持有太平金服的股权从 80% 稀释至 48%，本集团对太平金服的表决权比例则从 47.71% 稀释至 28.63%，从而本集团失去了对太平金服的控制权。

因此，太平金服于本年度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本集团对太平金服的投资重分类为联营公司，并转为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于失去控制权当日所持有的太平金服 48% 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20,000 千元，该金额被视为本集团对投资联营企业(即太平金服)的初始确认成本。

#### (a) 失去控制权当日资产及负债的分析：

资产	
固定资产	16,055
其他资产	80,670
货币资金	173,486
负债	
其他应付款	(97,606)
出售资产净值	<u>172,605</u>

#### (b) 于合并利润表确认的视同出售子公司收入：

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	1,320,000
出售资产净值	(172,605)
少数股东权益	34,521
于合并利润表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附注九(41))	<u>1,181,916</u>

##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8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 年度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太平控股	40.36%	3,982,662	676,758	38,555,146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太平控股	658,991,188		588,548,405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太平控股	180,486,285	7,450,504	(27,974)	56,955,907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银行存款	25,208,507	34,215,722
其他货币资金	640,941	555,891
合计	<u>25,849,448</u>	<u>34,771,613</u>

有关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九(21)。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4,933,864	2,970,269
企业债	3,563,837	3,299,074
政府债券	43,576	206,420
权益工具		
基金	6,873,334	5,945,934
股票	2,943,249	4,795,722
信托计划	954,376	884,672
合计	<u>19,312,236</u>	<u>18,102,091</u>

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九(21)。

### 3.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4,496,947	3,446,02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850,427	1,864,751
应收另类及其他投资利息	523,205	452,388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10,240	10,040
其他	3,831	10,102
合计	<u>6,884,650</u>	<u>5,783,302</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 应收保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161,205	87%	(4,115)	3,157,090	2,384,006	83%	(1,043)	2,382,963
3个月至1年 (含1年)	321,536	9%	(1,002)	320,534	274,212	9%	(626)	273,586
1年以上	134,028	4%	(59,487)	74,541	223,996	8%	(70,499)	153,497
合计	<u>3,616,769</u>	<u>100%</u>	<u>(64,604)</u>	<u>3,552,165</u>	<u>2,882,214</u>	<u>100%</u>	<u>(72,168)</u>	<u>2,810,046</u>

应收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人寿保险	2,225,295	62%	1,747,834	61%
财产保险	1,391,474	38%	1,134,380	39%
合计	<u>3,616,769</u>	<u>100%</u>	<u>2,882,214</u>	<u>100%</u>

### 5.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491,600	93%	(730)	5,490,870	3,931,094	97%	-	3,931,094
1年以上	412,446	7%	(48,462)	363,984	103,530	3%	(21,539)	81,991
合计	<u>5,904,046</u>	<u>100%</u>	<u>(49,192)</u>	<u>5,854,854</u>	<u>4,034,624</u>	<u>100%</u>	<u>(21,539)</u>	<u>4,013,085</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a)	49,057,439	45,075,22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158,055)	(5,370,606)
小计(b)	<u>43,899,384</u>	<u>39,704,616</u>
减：减值准备	(1,222,289)	(1,114,274)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净值	<u>42,677,095</u>	<u>38,590,342</u>

(a) 资产负债表日后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638,114	10,690,586
1到2年(含2年)	10,837,205	9,262,117
2到3年(含3年)	8,112,089	7,624,912
3年以上	14,470,031	17,497,607
合计	<u>49,057,439</u>	<u>45,075,222</u>

(b)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分布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公司客户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03,993	34.63%	14,950,953	37.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75,919	17.71%	5,267,860	13.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28,072	16.92%	5,349,873	13.47%
制造业	5,051,834	11.51%	5,706,539	14.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75,018	10.88%	4,643,171	11.70%
采矿业	2,915,789	6.64%	3,333,019	8.39%
建筑业	364,224	0.83%	-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942	0.47%	297,729	0.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2,946	0.12%	128,979	0.32%
其他	59,320	0.14%	18,227	0.05%
	<u>43,833,057</u>	<u>99.85%</u>	<u>39,696,350</u>	<u>99.98%</u>
个人客户	66,327	0.15%	8,266	0.02%
	<u>43,899,384</u>	<u>100.00%</u>	<u>39,704,616</u>	<u>100.00%</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7. 定期存款

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72,001	1,851,529
3个月至1年(含1年)	3,812,612	9,021,845
1年至2年(含2年)	2,106,516	4,95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00,000	2,100,537
3年以上	36,550,000	13,507,661
合计	<u>46,241,129</u>	<u>31,431,572</u>

有关定期存款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详见附注九(21)。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券	8,782,572	6,913,455
金融债	16,294,039	31,326,768
企业债	27,948,938	15,639,834
权益工具		
股票	24,406,136	23,199,276
基金	13,074,787	7,747,101
股权投资	12,638,826	12,714,633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股票	477	459
合计	<u>103,145,775</u>	<u>97,541,526</u>
减: 减值准备	(1,020,171)	(1,563,925)
	<u>102,125,604</u>	<u>95,977,601</u>

有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详见附注九(21)。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49,349,292	51,321,533	44,312,773	41,856,406
金融债	67,186,829	69,391,624	52,635,914	50,852,502
企业债	53,436,768	55,285,852	31,808,700	31,919,310
次级债	22,350,885	23,303,103	22,429,285	21,430,732
合计	192,323,774	199,302,112	151,186,672	146,058,950
减：减值准备	(115,060)	-	(24,883)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192,208,714	199,302,112	151,161,789	146,058,950

有关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九(21)。

### 10. 应收款项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44,249,924	37,410,573
信托计划	28,993,837	24,850,520
股权投资计划	12,117,934	11,565,70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140,000	3,904,310
优先股	3,000,000	2,076,788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合计	91,501,695	80,007,899

应收款项投资包括位于中国的基建设施和房地产的债权和相关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如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等，由关联或无关联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应收款项投资将于2019年至2032年到期(2017年：2018年至2032年)，其利率为每年2%至12%(2017年：1%至9%)。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收款项投资的境内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

本集团确认上述应收款项投资的权益投资为未合并的结构化实体，上述应收款项投资于2018年12月31日的总规模为人民币3,584亿元(2017年：人民币3,720亿元)，本集团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投资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所购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人民币915亿元。

有关应收款项投资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九(21)。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			
联营企业(a)(b)			
太平金服	-	1,328,048	1,328,048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771,256	6,812	778,068
大湾区共同家园投资有限公司	-	438,100	438,100
苏州太平国发鼎欣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276,562	276,562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6,568	126,568
上海保险交易所有限公司	107,525	(2,463)	105,062
深圳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99,648	(4,053)	95,595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 有限公司	47,359	1,416	48,775
香格里拉(深圳市)有限公司	46,047	2,565	48,612
上海新太永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8,943	(8,680)	40,263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7,217	(217)	17,000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738	(899)	839
第一太平戴维斯太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52	5	57
合营企业(c)(d)			
苏州太平国发鼎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60,008	(2,085)	557,923
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355,648	355,648
Coldharbour Fund I L.P	341,569	(10,610)	330,959
Cindat WT1 Portfolio Limited	346,001	(246,471)	99,530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79,719	11,270	90,989
太平枫丹 DVB 航空资产股权 投资基金	9,396	(2,104)	7,292
非合并结构化主体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2,634,845	93,112	2,727,957
China Create Fund	-	1,646,914	1,646,914
太平之星 13 号资管产品	-	1,248	1,248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	100,223	(100,223)	-
太平之星 10 号资管产品	24,505	(24,505)	-
太平之星 14 号资管产品	26,596	(26,596)	-
合计	5,262,647	3,859,362	9,122,009
减: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262,647	3,859,362	9,122,009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重要联营企业主要基础信息及财务信息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太平金服	中国	中国	48%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25%

#### 太平金服财务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0,775
总负债	101,404
净资产	1,289,3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8,898
调整事项	709,150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328,048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1,761
净利润	4,905
其他综合收益	(21,222)

综合收益总额	<u>(16,317)</u>
--------	-----------------

####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财务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48,171	3,919,507
总负债	835,900	834,483
净资产	3,112,271	3,085,0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8,068	771,256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778,068	771,256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6,257	162,089
净利润	95,435	(50,460)
其他综合收益	3,799	3,704

综合收益总额	<u>99,234</u>	<u>(46,756)</u>
--------	---------------	-----------------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97,433	368,5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807)	124,070
其他综合收益	(180)	(1,228)
综合收益总额	<u>(31,987)</u>	<u>122,842</u>

#### (c) 重要合营企业主要基础信息及财务信息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Coldharbour Fund I L.P	美国	美国	80%
苏州太平国发鼎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中国	70%

#### Coldharbour Fund I L.P 财务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4,890	427,239
总负债	1,191	278
净资产	413,699	426,9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0,959	341,569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330,959	341,569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71	262,146
净利润	(135,555)	241,684
其他综合收益	16,654	(57,974)
综合收益总额	<u>(118,901)</u>	<u>183,710</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c) 重要合营企业主要基础信息及财务信息(续)

苏州太平国发鼎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务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2,771	800,012
总负债	5,738	-
净资产	797,033	800,0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7,923	560,008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57,923	560,008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831	29,653
净利润	39,025	28,08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39,025</u>	<u>28,083</u>

#### (d) 不重要 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18年度	2017年度
12月31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553,459</u>	<u>435,116</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391	38,830
其他综合收益	16,945	336
综合收益总额	<u>28,336</u>	<u>39,166</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原币币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交通银行上海市第一支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交通银行上海市第一支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90,000	190,00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	100,000
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00	50,000
交通银行广西分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00,000	-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	100,000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40,000	-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定期存款	3个月	新加坡元	51,673	47,96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	40,000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港元	59,695	56,00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000	1,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美元	-	46,762
招商银行上海市民生支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60,000	6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	4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	200,0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30,000	130,000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协议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50,000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00,000	-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10,000	160,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90,000	-
中信银行(国际)香港分行	定期存款	6个月	人民币	20,300	19,387
澳门国际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0,000	-
大丰银行澳门分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港元	75,936	-
立桥银行澳门分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港元	14,944	-
其他(c)	定期存款	1-6个月	印尼盾	3,055	3,120
其他(d)	活期存款	--	港元和美元	6,240	7,662
其他(d)	活期存款	--	人民币	366	-
合计				5,213,209	5,101,897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 (a)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亦包括本集团境外子公司为开展保险业务而按当地监管机构要求存出的保证金。
- (b) 本集团境内保险经纪公司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险经纪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相应增加保证金数额；保险经纪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人民币 1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保证金以银行存款形式缴存的，应当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保证金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未经原中国保监会书面批准，保险经纪公司不得擅自动用或者处置保证金。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经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其他包含了太平印尼于当地存放的定期存款折合人民币 3,055 千元(2017年：人民币 3,120 千元)，存放期限为1至 6 个月(自动滚存)。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其他包含了太平澳门存放于银行的活期存款折合人民币 6,606 千元(2017年：人民币 7,662 千元)，为根据澳门保险条例规定作为太平澳门保险准备金的保证金。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公允价值	16,673,620	16,685,021
汇兑调整	67,046	(86,325)
本年新增		
本年购置	932,663	411,695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1,137	28,222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68,626	6,553
在建工程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94,838
在建工程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	3,091
本年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2,536,928)	(648,858)
公允价值变动	121,875	179,383
年末公允价值	<u>15,338,039</u>	<u>16,673,620</u>
其中：		
年末已抵押的资产的公允价值	43,126	21,889

2018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21,875 千元(2017年：人民币 179,383 千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由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有关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九(21)。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4. 固定资产

	土地、房屋 及建筑物	家具	计算机设备	运输设备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7,245,587	405,303	1,247,057	323,532	1,453,834	588,178	11,263,491
汇兑调整	62,502	2,689	6,366	918	-	(637)	71,838
本年新增							
本年购置	34,542	73,760	362,796	115,102	1,898,873	1,096,159	3,581,232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2,536,928	-	-	-	-	-	2,536,928
土地使用权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41,178	-	-	-	-	-	41,178
其他资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212,935	-	-	-	-	-	212,935
其他资产转为家具	-	54,589	-	-	-	-	54,589
本年减少							
本年处置	(7,110)	(35,428)	(139,746)	(110,126)	-	(10,804)	(303,214)
在建工程转换为无形资产	-	-	-	-	-	(5,721)	(5,721)
在建工程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209,952	-	-	-	-	(209,952)	-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6,865)	-	-	-	-	-	(16,865)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	-	-	(226,509)	(226,509)
2018年12月31日	10,319,649	500,913	1,476,473	329,426	3,352,707	1,230,714	17,209,882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979,771	298,283	736,803	198,685	23,518	-	2,237,060
汇兑调整	9,389	2,214	4,596	712	-	-	16,911
本年计提	193,417	38,349	224,784	39,541	122,375	-	618,466
其他资产转换为固定资产	-	39,309	-	-	-	-	39,309
本年减少							
本年处置	(414)	(20,315)	(74,199)	(70,426)	-	-	(165,354)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5,728)	-	-	-	-	-	(5,728)
2018年12月31日	1,176,435	357,840	891,984	168,512	145,893	-	2,740,664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152,435	-	-	-	-	-	152,435
汇兑调整	7,347	-	-	-	-	-	7,347
2018年12月31日	159,782	-	-	-	-	-	159,782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6,113,381	107,020	510,254	124,847	1,430,316	588,178	8,873,996
2018年12月31日	8,983,432	143,073	584,489	160,914	3,206,814	714	14,309,436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九(21)。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1,479,092	648,267	2,127,359
汇兑调整	-	1,733	1,733
本年新增			
本年购置	3,242,799	203,854	3,446,653
在建工程转为无形资产	-	5,721	5,721
本年减少			
本年处置	-	(34,378)	(34,378)
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房地产	(46,128)	-	(46,128)
2018年12月31日	4,675,763	825,197	5,500,960
累计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67,949	381,140	449,089
汇兑调整	-	950	950
本年计提	57,825	89,766	147,591
本年减少			
本年处置	-	(10,099)	(10,099)
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房地产	(4,950)	-	(4,950)
2018年12月31日	120,824	461,757	582,581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411,143	267,127	1,678,270
2018年12月31日	4,554,939	363,440	4,918,379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6. 商誉

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905,478
本年变动	-
2018年12月31日	<u>905,478</u>
减：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
本年变动	28,650
2018年12月31日	<u>28,650</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905,478
2018年12月31日	<u>876,828</u>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作为报告分部。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3个资产组，包括人寿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资产组。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该计算基于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数据进行的现金流预测，反映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的最佳估计。这些预测基于该资产组以往年度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于市场发展预期。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的任何合理改变均不会造成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对于人寿保险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依据太平人寿的内含价值计算，包括经调整净资产价值及未来有效业务可为股东创造的预期现金流现值，扣减为支持有效业务而按照监管要求持有偿付资本的成本。

对于财产保险业务资产组，本年度现金流预测采用的折现率为14%。

对于其他业务资产组，本年度现金流预测采用的折现率为5%。

于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层评估其他业务资产组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于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人民币28,650千元(2017年：无)。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7 · 独立账户资产/负债

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属于可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其中分拆后属于非保险风险的部分在独立账户负债核算，非保险风险部分的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独立账户资产核算。

#### (a) 投资连结保险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太平智选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 A 款，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 B 款和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 2007。太平智选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忠诚保证账户和动力增长账户。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平衡稳健账户和动力增长账户。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 A 款下设三个投资账户：蓝筹成长账户、平衡稳定账户及安益 避险账户。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 B 款下设三个投资账户：价值先锋账户、均衡收益 账户及稳健安心账户。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 2007 下设三个投资账户：策略成长账户、精选平衡账户及稳健避险账户。上述各账户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 报批后设立的。

太平智选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下的忠诚保证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及其它；动力增长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下的平衡稳健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动力增长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 A 款下的蓝筹成长账户主要投资于蓝筹股及股票型基金；平衡稳定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及债券主导型基金；安益避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协议存款和其他存款、央行票据和短期债券及现金。太平财富投资连结保险 B 款下的价值先锋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主导型及混合型基金；均衡收益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债券主导型基金及债券类投资；稳健安心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协议存款和其他存款、央行票据和短期债券及现金。太平智胜投资连结保险 2007 下的策略成长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主导型及混合型基金；精选平衡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债券主导型基金及债券类投资；稳健避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协议存款和其他存款、央行票据和短期债券及现金。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7. 独立账户资产/负债(续)

#### (b) 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份额	单位资产净值 人民币元
智选忠诚保证	2002年12月23日	2,997,499	1.5114
智选动力增长	2002年12月23日	2,262,654	3.1211
智胜平衡稳健	2003年9月28日	4,232,236	2.3621
智胜动力增长	2003年9月28日	103,287,459	4.0705
财富A款蓝筹成长	2007年3月28日	229,141,117	0.7970
财富A款平衡稳定	2007年3月28日	21,184,279	1.5390
财富A款安益避险	2007年3月28日	10,342,205	1.4463
财富B款价值先锋	2007年8月23日	23,910,523	0.9442
财富B款均衡收益	2007年8月23日	3,187,257	1.2650
财富B款稳健安心	2007年8月23日	2,659,199	1.4178
智胜2007稳健避险	2008年2月25日	13,104,986	1.4039
智胜2007精选平衡	2008年2月25日	7,006,881	1.2093
智胜2007策略成长	2008年2月25日	48,892,110	1.6882

#### (c) 本集团独立账户资产和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05,933	235,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4,725	919,3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53	7,762
应收利息	1,393	899
其他应收款	17	-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841,721	1,163,732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22	9,832
应交税费	1,847	1,700
其他应付款	10,858	11,413
实收资金	423,974	500,256
保户累计收益	388,020	640,531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841,721	1,163,732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7. 独立账户资产/负债(续)

#### (d)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连结账户资金管理费。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按照投资连结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从投资连结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实际收取年费率为1.00%-2.20%。

#### (e) 退保和部分领取手续费

退保和部分领取的手续费为在保险责任生效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按照退保金额和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手续费，手续费比例为0%-10%。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1,091,893	4,373,428	995,494	3,987,405
保险责任准备金	498,920	2,606,664	533,075	2,455,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225,531	905,439	363,349	1,457,500
可抵扣亏损	239,955	1,400,881	127,514	750,730
预提费用	121,793	487,172	106,626	426,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296,064	5,243,121	8,576	36,408
固定资产折旧	29,719	119,237	8,016	32,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8,070	32,326	3,462	13,84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23,201	92,806	-	-
其他	456,970	1,840,662	318,736	1,274,386
合计	3,992,116	17,101,736	2,464,848	10,434,626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771	62,563
可抵扣亏损	2,410,389	2,399,047
合计	<u>2,462,160</u>	<u>2,461,610</u>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	159,670
2019年	13,332	122,169
2020年	11,311	97,355
2021年	13,475	85,916
2022年	42,462	71,919
2023年	98,246	-
没有期限部分	2,231,563	1,862,018
合计	<u>2,410,389</u>	<u>2,399,047</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972,230	7,856,713	1,940,791	7,808,773
保险责任准备金	520,761	2,083,045	620,166	2,506,6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8,580	814,374	437,115	1,981,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187	558,305	175,312	701,989
固定资产折旧	87,902	531,708	69,921	422,733
资产评估增值	69,414	277,657	66,222	264,890
其他	129,606	666,133	344,427	1,444,275
合计	3,057,680	12,787,935	3,653,954	15,130,445

####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007)	2,569,109	(1,472,679)	992,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3,007	(1,634,673)	1,472,679	(2,181,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934,436	-	(1,189,106)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9. 其他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性支出预付款	2,041,971	1,042,028
存出分保准备金及存出保证金	1,288,602	606,339
其他应收款	1,249,848	1,238,914
待抵扣进项税额	853,709	256,697
业务在途资金	566,242	1,685,632
长期待摊费用	556,332	480,072
预付赔付款	451,664	194,456
待摊费用	358,671	314,744
存货(a)	356,561	597,956
同业拆出资金	350,000	-
预交税金	257,002	254,090
应收证券投资款	219,473	1,403,080
应收养老金管理费	204,991	166,297
预交增值税	134,963	15,726
应收经营租赁款	96,094	55,027
预付手续费	91,803	57,551
待认证进项税额	37,998	325
合同资产	29,647	-
低值易耗品	27,095	19,334
应收股利	-	119,469
持有待售资产	-	6,722
其他	562,631	318,593
合计	9,735,297	8,833,052
减：减值准备	(71,183)	(35,432)
账面价值	9,664,114	8,797,620

其中：本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8,965	82%	(32,153)	996,812	1,018,068	82%	(16,930)	1,001,138
1年以上	220,883	18%	(39,030)	181,853	220,846	18%	(18,502)	202,344
合计	1,249,848	100%	(71,183)	1,178,665	1,238,914	100%	(35,432)	1,203,482

(a)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9. 其他资产(续)

有关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九(21)。

###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汇兑调整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转回	本年冲销/ 卖出资产	
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	72,168	7	6,223	(343)	(13,451)	64,604
应收分保账款	21,539	473	27,743	(16)	(547)	49,192
其他应收款	35,432	464	37,125	(1,783)	(55)	71,1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14,274	-	108,015	-	-	1,222,289
减值准备						
商誉	-	-	28,650	-	-	28,650
固定资产	152,435	7,347	-	-	-	159,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3,925	16,482	802,787	-	(1,363,023)	1,020,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83	3,390	86,787	-	-	115,060
应收款项投资	-	6,294	168,946	-	-	175,240
合计	2,984,656	34,457	1,266,276	(2,142)	(1,377,076)	2,906,171

###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a)	616,012	649,591
定期存款(b)	35,462	62,668
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c)	71,897	28,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d)	1,398,916	1,032,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e)	8,573,728	6,728,852
持有至到期投资(f)	24,611,227	13,211,872
应收款项投资(g)	43,894	-
其他资产(h)	2,590,400	974,768
合计	37,941,536	22,689,228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上述资产所有权受限明细如下:

#### (a)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养老的货币资金中流通受限资产为投资管理人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93,302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163,722 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再保险的银行存款中折合人民币 302,108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285,137 千元)已抵押给银行作为银行代表本集团发出信用状提供保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新加坡为履约险抵押折合人民币 21,731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20,827 千元)的银行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基金的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存款为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8,348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6,143 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石化金租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63,000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35,000 千元), 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日常业务运作, 其缴存比例为7%(2017 年: 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香港将折合人民币 17,523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11,520 千元)的保证金抵押给一间金融机构作为再保险安排的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英国的银行存款中折合人民币 65 千元已抵押予银行作为银行代表本集团发出信用状提供保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本部的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4,300 千元为存放于银行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南宁置业的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2,744 千元已抵押给银行作为银行代表本集团向工程总承包商提供保证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广安置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15,133 千元已抵押予银行作为银行代表本集团向工程总承包商提供保证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石化金租的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105,000 千元已抵押给银行作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 (b) 定期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新加坡为履约险抵押折合人民币 22,519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14,268 千元)的银行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澳门将收取保单持有人的现金抵押折合人民币 12,943 千元(2017 年: 无)存放于银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南宁置业将人民币 48,400 千元的定期存款抵押给银行作为银行代表本集团向工程总承包商提供保证函。

#### (c) 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澳门将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71,897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28,816 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与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澳门金融管理局, 按照澳门保险条例规定, 作为太平澳门保险准备金的担保。

####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澳门将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334,214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371,919 千元)的证券投资抵押给澳门金融管理局, 按照澳门保险条例规定, 作为太平澳门保险准备金的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064,702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660,742 千元)的证券投资作为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

####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8,573,728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6,728,852 千元)的可供出售证券投资作为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 (f)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24,383,946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13,036,866 千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作为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印尼持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8,681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8,322 千元)的债券投资为流通受限资产, 按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的监管规定, 作为经营保险业务的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澳门将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218,600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166,684 千元)的证券投资抵押给澳门金融管理局, 按照澳门保险条例规定, 作为太平澳门保险准备金的担保。

#### (g) 应收款项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澳门将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43,894 千元(2017 年: 无)的应收款项证券投资抵押给澳门金融管理局, 按照澳门保险条例规定, 作为太平澳门保险准备金的担保。

#### (h) 其他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证券(香港)按当地监管要求将折合人民币 1,194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2,936 千元)的款项存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信托条例规定将折合人民币 1,483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1,414 千元)的款项以库务署署长的名义存于银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石化金租将人民币 2,587,723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970,418 千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抵押给金融机构作为银行授信安排的担保。

###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1,906,600	11,942,100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9,448,080	654,948
合计	<u>21,354,680</u>	<u>12,597,048</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34,022,376 千元(2017 年: 人民币 20,426,460 千元)的证券投资作为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债券类别和价值详见附注九(21)。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7,133,039	6,749,70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7,460	33,000
应付辞退福利	96,229	96,833
合计	<u>7,256,728</u>	<u>6,879,533</u>

2018年度所发生的职工薪酬总额除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14,243,310千元外,另有人民币16,929千元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或投资性房地产。

#### (a) 短期薪酬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7,654	11,455,606	11,122,739	6,350,521
职工福利费	7,817	173,882	172,491	9,208
社会保险费	13,145	470,322	471,489	11,97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517	375,443	377,024	9,936
工伤保险费	627	11,912	12,032	507
生育保险费	1,001	31,129	31,336	794
其他保险费	-	51,838	51,097	741
住房公积金	12,132	530,122	527,079	15,1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483	373,998	326,387	746,094
其他短期薪酬	469	16,212	16,618	63
合计	<u>6,749,700</u>	<u>13,020,142</u>	<u>12,636,803</u>	<u>7,133,039</u>

2018年度所发生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除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11,441,961千元外,另有人民币13,645千元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或投资性房地产。

####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609	942,569	949,572	22,606
失业保险费	1,292	26,820	27,267	845
企业年金	2,099	265,317	263,407	4,009
合计	<u>33,000</u>	<u>1,234,706</u>	<u>1,240,246</u>	<u>27,460</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604	1,000	1,604	-
其他辞退福利	96,229	4,391	4,391	96,229
合计	<u>96,833</u>	<u>5,391</u>	<u>5,995</u>	<u>96,229</u>

### 24.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95,175	3,154,103
应交增值税	157,377	86,413
应交营业税	12,385	11,500
其他	339,830	248,699
合计	<u>3,504,767</u>	<u>3,500,715</u>

### 25.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业务保户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预计在下一个保单生效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红利。

本集团应付保单红利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宣告未领取红利	750,552	698,012
未宣告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红利	4,260,120	4,602,042
合计	<u>5,010,672</u>	<u>5,300,054</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	4,250,908	3,939,471
万能险投资账户	30,250,819	20,571,125
合计	<u>34,501,727</u>	<u>24,510,596</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3,530	358,825
1年以上	34,138,197	24,151,771
合计	<u>34,501,727</u>	<u>24,510,596</u>

###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汇兑调整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8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830,710	29,857	33,676,908	(517,397)	(48,545)	(31,375,707)	12,595,826
再保险合同	2,264,739	41,402	11,884,122	(274,523)	-	(11,672,929)	2,242,8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018,741	143,739	20,791,696	(19,945,319)	-	(1,637)	12,007,220
再保险合同	8,722,731	293,045	6,897,670	(7,733,118)	-	(7,305)	8,173,0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6,156,816	203,587	94,704,361	(17,077,891)	(44,876)	(3,979,535)	339,162,462
再保险合同	12,820,609	554,303	4,064,985	(1,891,671)	(1,017,220)	(1,777,691)	12,753,3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640,773	-	26,504,185	(2,730,424)	(677,986)	(17,178,806)	22,557,742
再保险合同	-	-	-	-	-	-	-
合计	<u>348,455,119</u>	<u>1,265,933</u>	<u>198,523,927</u>	<u>(50,170,343)</u>	<u>(2,588,627)</u>	<u>(5,993,610)</u>	<u>409,492,399</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640,723	955,103	10,106,806	723,904
再保险合同	2,169,506	73,305	2,171,142	93,597
小计	13,810,229	1,028,408	12,277,948	817,5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360,348	3,646,872	7,942,212	3,076,529
再保险合同	4,586,219	3,586,804	5,587,444	3,135,287
小计	12,946,567	7,233,676	13,529,656	6,211,8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910,299	331,252,163	17,340,572	268,816,244
再保险合同	598,593	12,154,722	-	12,820,609
小计	8,508,892	343,406,885	17,340,572	281,636,8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55,983	20,101,759	1,443,085	15,197,688
再保险合同	-	-	-	-
小计	2,455,983	20,101,759	1,443,085	15,197,688
合计	37,721,671	371,770,728	44,591,261	303,863,858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503,749	7,224,06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63,880	3,501,68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9,591	292,989
合计	12,007,220	11,018,741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的应付保单红利转为责任准备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寿险责任准备金	5,064,379	4,107,9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0,163	62,578
合计	<u>5,144,542</u>	<u>4,170,527</u>

### 28. 农险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分项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种植业保险(a)	3,504	3,126
养殖业保险	1,282	493
森林保险	1,343	1,351
合计	<u>6,129</u>	<u>4,970</u>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集团账面计提种植业农险保费准备金为人民币1,432千元, 2017年度金额为人民币1,747千元。上述计提的种植业保险保费准备金均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的规定计提。

### 29. 银行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信用(a)	42,795,089	38,538,170
质押或抵押(b)	2,072,634	673,236
合计	<u>44,867,723</u>	<u>39,211,406</u>
其中: 1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38,081,848	37,125,905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9. 银行借款(续)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6,946,089千元(2017年: 人民币6,654,329千元), 均为无抵押及带利息, 年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挂钩, 2018年实际年利率为1.43%至3.70%(2017年: 0.90%至2.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给予金融租赁业务的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35,849,000千元(2017年: 人民币31,883,841千元), 均为无抵押及带利息,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04%至5.90%(2017年: 2.55%至5.82%)。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给予金融租赁业务的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1,772,634千元(2017年: 人民币173,236千元)为长期借款, 期限为3年, 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于2018年12月31日, 利率为3.93%至4.66%(2017年: 3.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给予金融租赁业务的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300,000千元(2017年: 人民币500,000千元)为短期借款,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13%(2017年: 4.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上述银行借款的对应已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人民币2,587,723千元(2017年: 人民币970,418千元)。

### 30. 应付债券

认购方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	201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6%	200,000	-	2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2014年1月3日	2024年1月2日	6%	150,000	150,000	1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201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7日	6%	50,000	50,000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201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7日	6%	300,000	300,000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201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6日	6%	200,000	200,000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201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6%	200,000	200,000	200,000
公众人士(b)	201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4.125%	1,783,191	2,013,975	1,917,432
公众人士(c)	2013年10月2日	2028年10月2日	6%	1,829,070	2,059,826	1,961,086
公众人士(d)	2013年10月4日	2028年10月4日	6%	1,829,070	2,059,826	1,961,086
公众人士(e)	201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6%	2,438,760	2,746,435	2,614,781
合计					9,780,062	9,554,385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0. 应付债券(续)

- (a) 本集团子公司太平财险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于2013年11月13日下发的保监许可[2013]434号《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同意太平财险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10年期次级定期债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太平财险分六次发行共计人民币11亿元的10年期次级定期债务。次级定期债务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6%，按年单利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太平财险有权选择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如到期太平财险不行使赎回权，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2%，即票面利率调整为8%。

其中，太平财险于2013年12月26日发行的总面值为人民币2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票面利率为6%，于2023年12月25日到期，按年付息。太平财险已于2018年12月25日行使赎回权赎回上述债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平财险发行的次级定期债务剩余总面值为人民币9亿元。

- (b) 本集团子公司 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于2012年11月以0.728%的折价率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本金3亿美元、利率4.125%的票据。票据于2022年11月21日到期，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据可由 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酌情于任何时间以票面值加上累计利息及溢价赎回。若2012年11月14日《票据的条例—购买及赎回》公告中所提及的有关某些税务状况发生改变，发行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以票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票据。票据由本集团子公司太平控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
- (c) 本集团子公司 China Taiping Fortunes Limited 于2013年10月2日以票面值非公开发行了本金为3亿美元、利率为6%的票据。票据于2028年10月2日到期，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若2013年10月2日的《票据的条例—购买及赎回》公告中所提及的有关某些税务状况发生改变，发行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以票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票据。票据由本集团子公司太平控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
- (d) 本集团子公司 China Taiping Wealth Limited 于2013年10月4日非公开发行了本金为3亿美元、利率为6%的票据。票据于2028年10月4日到期，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若2013年10月4日《票据的条例—购买及赎回》公告中所提及的有关某些税务状况发生改变，发行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以票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票据。票据由本集团子公司太平集团香港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
- (e) 本集团子公司 China Taiping New Horizon Limited 于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了本金为4亿美元、利率为6%的票据，此票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23年10月18日到期，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若2013年10月18日《票据的条例—购买及赎回》公告中所提及的有关某些税务状况发生改变，发行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以票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票据。票据由本集团子公司太平集团香港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1.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入分保准备金	4,839,437	1,191,554
合同负债	403,258	-
应付风险准备金	321,539	258,613
递延收益	162,675	383,40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4,129	152,468
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422,940	137,352
应付利息	706,817	483,428
代扣代交款	608,049	405,819
应付资本性支出	239,006	294,893
应付证券投资款	37,815	951,748
押金	2,590,616	2,106,906
预收款项	139,542	488,057
预提费用	1,494,088	1,006,003
待转销项税额	13,581	23,402
应付票据	794,374	420,000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3,791,418	2,345,204
吸收少数股东存款(a)	900,000	500,000
其他	1,611,213	1,290,416
合计	19,230,497	12,439,267

(a)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吸收少数股东存款人民币900,000千元(2017年: 人民币500,000千元)。存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存款利率为3.20%(2017年: 存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1月25日, 存款利率为3.47%)。

其中应交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2,468	120,111
本期计提	650,359	242,085
本期缴纳	(648,698)	(209,728)
年末余额	154,129	152,468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的规定, 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原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并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2. 实收资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财政部	22,734,675	25,260,75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526,075	-
合计	<u>25,260,750</u>	<u>25,260,750</u>

2018年12月20日，财政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号)。

根据通知要求，财政部将持有本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本集团股权结构为财政部持有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股权。

### 33. 资本公积

2017年，本集团子公司太平集团香港向另一集团子公司太平控股出售其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泽鸿51%的股权，现金对价为人民币1,639,011千元。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太平集团香港对泽鸿的有效持股比例从100%降低至79.42%，余下的20.58%泽鸿股权，则被视为本集团出售予少数股东，并产生处置收益人民币77,236千元，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

### 34. 未分配利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28,491	15,187,774
加：本年净利润	2,870,928	3,035,693
出售已到期股份奖励计划 持有的未分配股份	-	8,829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7,539)	(352,270)
支付现金股利(a)	(455,350)	(194,570)
永续债利息	(133,903)	(126,98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847)	(29,552)
国有股减持(b)	-	(426)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9,395,780</u>	<u>17,528,491</u>

(a) 于2018年内，本集团向母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55,350千元(2017年：人民币194,570千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3日(2017年：2017年5月24日)经财政部审批通过。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4. 未分配利润(续)

- (b)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2017年减持240,497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26千元。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3,998,670千元(2017年:人民币3,308,753千元)。

### 35. 其他权益工具

于2014年9月2日,本集团子公司太平控股订立认购协议,发行本金总额为6亿美元的永续债,可于2019年赎回。根据条款及条件,该债券赋予持有人权利可从发行日起收取利息。该证券所适用的利率为:(i)自发行日(包括该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不包括该日)期间,按每年5.45%计;(ii)自2019年9月10日(包括该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不包括该日)期间,按适用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年利率3.786%计;及(iii)自2024年9月10日之后的各个重设日(包括该日)起至紧接的下一个重设日(不包括该日)期间,按适用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年利率4.786%计。太平控股可选择于2019年9月10日当天或之后,按该证券本金金额连同累计至指定赎回日之任何利息,赎回全部(而非部分)该证券。太平控股可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而不受任何利息支付次数延期限制,而太平控股及其子公司仍应遵守若干关于永续债利息支付的限制。永续债的本金总额为6亿美元,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记录在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折合为人民币3,713,323千元。

### 36. 保险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寿保险业务	129,746,330	120,421,203
财产保险业务	28,049,689	25,653,397
再保险业务	10,580,920	8,782,572
合计	<u>168,376,939</u>	<u>154,857,172</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7. 分保业务

	2018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寿保险业务	4,152,616	2,464,209	223,814
财产保险业务	3,981,310	2,663,084	1,380,184
再保险业务	4,325,993	1,628,325	415,466
合计	<u>12,459,919</u>	<u>6,755,618</u>	<u>2,019,464</u>

  

	2017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寿保险业务	1,653,287	1,211,515	281,245
财产保险业务	2,696,167	1,128,959	846,092
再保险业务	879,755	149,928	99,659
合计	<u>5,229,209</u>	<u>2,490,402</u>	<u>1,226,996</u>

### 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寿保险业务	434,283	460,652
财产保险业务	(376,011)	1,358,749
再保险业务	201,202	313,076
合计	<u>259,474</u>	<u>2,132,477</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9.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债券及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15,370,475	13,147,52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64,962	1,741,970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618,869	1,164,774
股息收入		
股票及基金投资股息收入	1,594,128	1,552,535
已实现收益		
股票	(345,710)	2,208,564
债券	50,511	4,341
基金	(87,952)	(548,709)
贷款类投资及其他	2,040	-
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收益	290,591	458,019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收支净额	(512,105)	(113,597)
其他	31,232	38,873
合计	<u>20,677,041</u>	<u>19,654,295</u>

###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3,389	(67,883)
基金	(16,431)	19,448
股票	(1,000,707)	576,507
投资性房地产	121,875	179,383
合计	<u>(871,874)</u>	<u>707,455</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1.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赁收入	1,882,660	1,792,508
视同出售子公司收入(附注八(2)(b))	1,181,916	-
经营租赁收入	930,371	711,102
受托人管理费收入	806,152	679,185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494,208	341,339
出售存货收入	453,018	-
投资顾问费收入	215,871	203,930
经纪佣金收入	194,793	170,907
咨询服务费收入	115,865	306,823
物业管理费收入	77,359	83,759
水电费收入	45,884	31,737
其他	175,921	166,746
合计	<u>6,574,018</u>	<u>4,488,036</u>

### 42. 退保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寿保险业务	21,526,663	23,426,248
再保险业务(a)	965,922	(528,464)
合计	<u>22,492,585</u>	<u>22,897,784</u>

(a) 本集团于 2017 年发生转分保合同终止协议，摊回退保金共计人民币 737,205 千元，导致再保险业务退保金净额出现负值。

### 43. 赔付支出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寿保险业务	25,782,930	17,759,584
财产保险业务	16,531,412	11,128,592
再保险业务	4,988,851	2,542,000
合计	<u>47,303,193</u>	<u>31,430,176</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3. 赔付支出(续)

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款支出	27,494,878	15,827,476
满期及年金给付	16,375,334	13,209,508
死伤医疗给付	3,432,981	2,393,192
合计	<u>47,303,193</u>	<u>31,430,176</u>

### 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52,316	1,568,207
再保险合同	(845,469)	3,725,52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7,731,252	48,345,888
再保险合同	(620,896)	3,265,72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36,806	2,921,924
合计	<u>52,954,009</u>	<u>59,827,260</u>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778	360,99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4,759	1,101,12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2,779	106,090
合计	<u>852,316</u>	<u>1,568,207</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502	3,440,99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133,012	(600,67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0,778	(83,735)
合计	<u>2,500,292</u>	<u>2,756,583</u>

###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寿保险业务	16,733,621	14,036,680
财产保险业务	3,793,429	3,439,699
合计	<u>20,527,050</u>	<u>17,476,379</u>

### 47. 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税(a)	(122,073)	(40,799)
城建税	118,984	97,318
教育费附加	86,360	73,726
房产税	98,892	93,279
其他	216,346	135,933
合计	<u>398,509</u>	<u>359,457</u>

(a) 营业税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太平人寿以前年度提供保险服务并计提缴纳的营业税,根据税法应作免税处理,并于本年度实际收到了前述已缴纳的营业税退税共计人民币 122,073 千元(2017 年:人民币 42,853 千元)。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8. 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4,243,310	13,377,690
系统技术服务费	1,729,662	1,213,967
其他服务费	1,121,991	1,450,261
租金	1,015,397	795,986
会议费及差旅费	631,604	695,440
固定资产折旧	618,466	404,451
广告宣传费	519,554	564,86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56,881	402,919
业务招待费	443,886	436,845
审计及咨询费	364,223	268,392
邮电费	221,918	181,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036	146,521
物业管理费	164,806	127,318
无形资产摊销	147,591	88,335
水电费	115,687	102,097
公杂费	84,154	37,901
电子设备运转费	54,219	49,010
印刷费	53,690	54,915
交通费	53,222	59,131
保险业务监管费	1,119	26,778
其他	575,408	500,967
合计	<u>22,806,824</u>	<u>20,985,498</u>

### 49. 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940,680	3,000,767
其中：万能险利息支出	1,156,612	851,050
非保险合同业务支出	165,896	128,745
非保险合同价值变动	74,201	71,846
代理业务支出	2,432,176	2,055,043
其他	520,948	597,736
合计	<u>7,133,901</u>	<u>5,854,137</u>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0.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8,015	599,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787	1,706,223
其他应收款/应收分保账款	63,069	159
应收保费	5,880	(5,2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6,787	20,512
商誉	28,650	-
应收款项投资	168,946	-
合计	<u>1,264,134</u>	<u>2,321,210</u>

### 5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97,506	3,854,2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3,499)	(497,200)
合计	<u>3,774,007</u>	<u>3,357,060</u>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调节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会计利润	10,607,977	10,062,201
以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上年度: 25%)	2,651,994	2,515,550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28,385)	8,71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180,349	1,585,91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20,704)	(704,25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68,185	85,20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5,302)	(6,048)
其他	(62,130)	(128,030)

所得税费用

3,774,007

3,357,060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2018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因自用物业重新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而产生 的重估收益	69,431	17,358	52,07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391,981) 567,144	(1,769,682) 141,786	(5,622,299) 425,358
小计	(6,824,837)	(1,627,896)	(5,196,9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6,141	-	846,1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09,265)	(1,610,538)	(4,298,727)
		2017年度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因自用物业重新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而产生 的重估收益	11,224	2,806	8,41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403,574 660,659	572,177 165,165	1,831,397 495,494
小计	3,064,233	737,342	2,326,8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8,420)	-	(908,4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67,037	740,148	1,426,889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2. 其他综合收益(续)

#### (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因自用物业重新分类为投资 性房地产而产生的重估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403,036	2,036,440	(744,340)	1,695,136
2017年增减变动	4,474	1,149,813	(326,950)	827,337
2017年12月31日	407,510	3,186,253	(1,071,290)	2,522,473
2018年增减变动	23,687	(2,447,556)	385,542	(2,038,327)
2018年12月31日	431,197	738,697	(685,748)	484,146

###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833,970	6,705,1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64,134	2,321,21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627	234,856
固定资产折旧	618,466	404,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收益	(24,021)	(13,812)
处置子公司的收益	(1,181,91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1,874	(707,455)
投资收益	(20,677,041)	(19,654,295)
利息支出	2,784,068	2,149,717
汇兑损益	322,552	(618,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	(523,499)	(497,200)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55,668,587	65,394,2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增加	9,916,930	5,448,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621,373)	(7,202,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117,229	5,31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07,587	59,280,481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233,436	34,122,02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4,122,022)	(34,801,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8,888,586)</u>	<u>(679,940)</u>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银行存款	25,208,507	34,215,722
其他货币资金	640,941	555,891
减：受限制的现金及银行存款	(211,650)	(169,865)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404,362)	(479,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233,436</u>	<u>34,122,022</u>

### 54.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按产品和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人寿保险业务、境内财产保险业务、境外财产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养老及团体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人寿保险业务指来自于人寿保险公司的业务，境内财产保险业务指来自于境内财产保险公司的业务，境外财产保险业务指来自于境外财产保险公司的业务，再保险业务指来自于再保险公司的业务，养老及团体保险业务指来自于养老及团体保险公司的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4. 分部报告(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计
	人寿保险 业务	境内财产 保险业务	境外财产 保险业务	再保险业务	养老及团险 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消 及调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20,984,708	20,792,922	3,075,291	6,692,068	4,228,569	-	(116,012)	155,657,546
保险业务收入	125,023,547	24,391,471	4,917,379	11,401,994	4,862,747	-	(2,220,199)	168,376,939
其中：分保费收入	67,578	161,336	1,729,697	11,401,994	-	-	(2,072,425)	11,288,180
减：分出保费	(3,754,087)	(3,867,509)	(1,949,139)	(4,508,724)	(484,647)	-	2,104,187	(12,459,9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4,752)	268,960	107,051	(201,202)	(149,531)	-	-	(259,474)
投资收益	16,230,736	781,703	297,432	1,236,996	310,198	3,036,831	(1,216,855)	20,677,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7,588)	(71,410)	-	-	(27,641)	278,074	769,156	290,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179)	1,876	69,715	3,735	251	34,170	(776,442)	(871,874)
汇兑收益/(损失)	14,969	22,633	(21,012)	(106,843)	-	(196,021)	(36,278)	(322,552)
其他业务收入	3,290,946	163,106	97,158	6,655	509,621	6,732,249	(4,225,717)	6,574,018
资产处置收益	4,740	(247)	2	(6)	227	19,305	-	24,021
其他收益	2,832	10,187	-	-	1,481	57,520	-	72,020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40,323,752	21,772,180	3,518,586	7,832,605	5,050,347	9,684,054	(6,371,304)	181,810,220
营业支出								
退保金	(20,702,698)	-	-	(965,922)	(823,965)	-	-	(22,492,585)
赔付支出	(23,561,295)	(12,873,179)	(4,429,599)	(5,390,737)	(2,222,043)	-	1,173,660	(47,303,19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62,960	1,583,012	1,971,945	1,786,803	332,580	-	(1,081,682)	6,755,6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2,028,290)	(236,661)	1,967,304	(2,158,069)	(498,293)	-	-	(52,954,00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78,608	327,226	(1,214,456)	2,188,140	20,774	-	-	2,500,292
提取农险保费准备金	-	(1,159)	-	-	-	-	-	(1,159)
保单红利支出	(4,941,742)	-	-	-	(12,495)	-	-	(4,954,237)
分保费用	(183,274)	(41,281)	(750,875)	(2,644,744)	-	-	963,969	(2,656,2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690,076)	(4,534,128)	(655,629)	-	(419,122)	(5,168)	1,777,073	(20,527,050)
税金及附加	22,522	(145,620)	(4,734)	(24,835)	(8,906)	(238,794)	1,858	(398,509)
业务及管理费	(12,878,036)	(6,795,613)	(471,174)	(280,242)	(1,418,407)	(2,873,774)	1,910,422	(22,806,82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4,833	1,821,093	493,587	424,034	95,714	-	(959,797)	2,019,464
其他业务成本	(4,191,670)	(127,688)	(12,810)	(132,169)	(41,605)	(2,828,607)	200,648	(7,133,901)
资产减值损失	(662,470)	(113,513)	(17,646)	(129,666)	(47)	(366,537)	25,745	(1,264,134)
分部营业支出合计	(132,330,628)	(21,137,511)	(3,124,087)	(7,327,407)	(4,995,815)	(6,312,880)	4,011,896	(171,216,432)
分部营业利润	7,993,124	634,669	394,499	505,198	54,532	3,371,174	(2,359,408)	10,593,788
分部资产	480,132,576	27,928,666	15,017,316	38,409,195	10,118,270	93,637,311	(4,837,594)	660,405,740
分部负债	458,343,945	21,876,838	9,063,386	31,354,544	7,737,088	68,223,087	(2,046,678)	594,552,210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607,923	110,617	50,040	11,330	66,370	109,813	-	956,093
2. 资本性支出	1,364,617	488,366	72,820	14,191	195,447	6,864,008	-	8,999,449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62,470	113,513	17,911	129,666	47	340,527	-	1,264,134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4. 分部报告(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寿保险 业务	境内财产 保险业务	境外财产 保险业务	再保险业务	养老及团险 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 消 及调整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14,350,611	17,849,253	2,991,750	8,348,604	4,100,316	-	(145,048)	147,495,486
保险业务收入	115,970,363	22,639,294	4,127,550	9,590,718	4,603,839	-	(2,074,592)	154,857,172
其中：分保费收入	23,825	570,687	1,323,552	9,590,718	-	-	(1,934,434)	9,574,348
减：分出保费	(1,248,378)	(3,402,708)	(1,164,385)	(929,038)	(414,244)	-	1,929,544	(5,229,20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1,374)	(1,387,333)	28,585	(313,076)	(89,279)	-	-	(2,132,477)
投资收益	16,416,795	1,024,952	316,549	1,085,667	347,355	2,473,566	(2,010,589)	19,654,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397	118,180	-	-	76,196	135,841	(1,033,595)	458,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342	409	102,049	(26,939)	2,706	96,133	306,755	707,455
汇兑收益/(损失)	(99,064)	(34,153)	25,715	344,904	-	412,896	(31,449)	618,849
其他业务收入	2,504,684	160,012	95,168	1,064	370,792	4,856,094	(3,499,778)	4,488,036
其他收益	2,832	14,234	-	-	1,272	20,925	-	39,263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33,402,200	19,014,707	3,531,231	9,753,300	4,822,441	7,859,614	(5,380,109)	173,003,384
营业支出								
退保金	(22,538,950)	-	-	528,464	(887,298)	-	-	(22,897,784)
赔付支出	(16,062,140)	(9,727,817)	(1,978,792)	(2,812,977)	(1,697,491)	-	849,041	(31,430,176)
减：摊回赔付支出	948,309	1,232,593	609,954	150,827	267,487	-	(718,768)	2,490,4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005,660)	(1,013,629)	(2,804,582)	(4,511,598)	(491,791)	-	-	(59,827,26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1,888)	181,885	2,562,562	61,395	22,629	-	-	2,756,583
提取农险保费准备金	-	(2,275)	-	-	-	-	-	(2,275)
保单红利支出	(6,163,160)	-	-	-	(25,643)	-	-	(6,188,803)
分保费用	(63,946)	(266,654)	(642,758)	(2,093,826)	-	-	981,155	(2,086,0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10,375)	(4,075,484)	(607,315)	-	(375,238)	(7,387)	1,599,420	(17,476,379)
税金及附加	(36,811)	(144,045)	(4,306)	(15,102)	(5,958)	(153,235)	-	(359,457)
业务及管理费	(12,190,031)	(5,807,999)	(377,275)	(250,365)	(1,601,618)	(2,504,901)	1,746,691	(20,985,49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1,876	1,620,441	198,863	111,839	93,437	-	(989,460)	1,226,996
其他业务成本	(3,190,163)	(124,596)	(67,171)	(91,813)	(40,680)	(2,182,386)	(157,328)	(5,854,137)

资产减值损失	(1,405,308)	(205,767)	(32,628)	(60,155)	3,309	(620,661)	-	(2,321,210)
分部营业支出合计	(125,598,247)	(18,333,347)	(3,143,448)	(8,983,311)	(4,738,855)	(5,468,570)	3,310,751	(162,955,027)
分部营业利润	7,803,953	681,360	387,783	769,989	83,586	2,391,044	(2,069,358)	10,048,357
分部资产	400,122,670	26,712,349	15,410,197	30,935,300	9,153,877	80,508,325	(4,282,599)	558,560,119
分部负债	375,110,396	20,522,109	9,763,516	24,105,137	6,805,784	58,904,175	(1,311,200)	493,899,917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9,769	100,601	42,774	6,111	39,690	120,362	-	639,307
2. 资本性支出	1,097,216	118,048	15,847	15,451	363,310	3,175,635	-	4,785,507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405,309	205,767	32,628	60,155	9,763	607,588	-	2,321,210

## (九)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4. 分部报告(续)

####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保费收入对应保险责任主要源于中国(包括港澳地区)，非流动资产所在地亦主要位于中国(包括港澳地区)。

####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 2018 营业收入 10%或以上的情形。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 90%(2017 年：100%)的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入、支出以及税收政策等。在财政部控制或监管下的企业或法人主体主要是金融机构、政府部门或机构。本集团不将其他受财政部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作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本集团与财政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发行的国债	47,711,551	43,898,821
应收利息	376,932	349,966
合计	<u>48,088,483</u>	<u>44,248,787</u>

#### (b) 本集团与财政部的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u>1,807,504</u>	<u>1,625,111</u>

与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九(1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团与附注九(11)所述的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b)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及其他雇员福利	11,868	10,924
退休金	72	77
合计	<u>11,940</u>	<u>11,001</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 （十一）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工具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这些保险合同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九”的相关内容；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证券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九”的相关内容。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集团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集团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并根据战略配置的长期投资收益率设定定价假设收益率；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集团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 按照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a) 保险风险类型(续)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集团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集团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集团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按照保险业务类别划分的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九(36)保险业务收入中反映。目前，本集团的所有直接保险业务主要源自中国(包括港澳地区)，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别。

####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 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在计量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 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续)

###### *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根据各险种的现金流特点，确定折现率假设。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以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为基础，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是基于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退保率经验数据，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 *费用率*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费用分析的结果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考虑未来预期通胀因素。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 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续)

#####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的人寿保险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假设本集团在计量长期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所采用的其他假设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假设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假设项目	可能的合理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折现率	增加0.25%	10,520,116	7,890,087	7,384,952	5,538,714
	减少0.25%	(11,381,270)	(8,535,952)	(7,997,702)	(5,998,277)
死亡率	增加10%	(4,555,469)	(3,416,602)	(3,003,810)	(2,252,857)
	减少10%	4,695,340	3,521,505	3,084,251	2,313,188

##### 财产保险合同

影响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重大假设主要包括：赔款支出、销售费用率、贴现率、保单维持成本率及风险边际。其未来赔款支出主要参考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中各出险年度的最终赔付率及未到期保单的费率水平；销售费用率主要是基于财务数据，以各项获取成本为基础；贴现率假设参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行业统一规定的贴现率，即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保单维持成本率以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同时考虑未来可能的保单维持成本的变化；对于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或者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 财产保险合同(续)

##### 索赔进展信息

本集团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年度					合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8,421,716	9,787,024	10,832,453	15,228,941	15,858,820	
1年后	7,980,359	9,661,300	10,384,184	14,296,560		
2年后	7,945,603	9,458,474	10,100,163			
3年后	7,830,620	9,358,568				
4年后	7,819,44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819,440	9,358,568	10,100,163	14,296,560	15,858,820	57,433,551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615,645	8,978,853	9,478,917	12,072,365	9,039,241	47,185,021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间接						
理赔费用						1,026,78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11,275,317</u>

本集团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年度					合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7,010,860	8,339,681	9,304,502	10,707,637	12,580,648	
1年后	6,656,767	8,151,538	8,946,679	10,367,517		
2年后	6,599,179	8,052,244	8,798,964			
3年后	6,522,989	7,968,647				
4年后	6,486,68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486,689	7,968,647	8,798,964	10,367,517	12,580,648	46,202,465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6,375,868	7,719,418	8,343,595	9,054,728	7,649,418	39,143,027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间						
接理赔费用						548,48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7,607,918</u>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 财产保险合同(续)

##### 综合赔付率

假设本集团在计量财产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所采用的其他假设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赔付率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赔付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上升1%	(238,682)	(238,682)	(208,410)	(208,410)
下降1%	238,682	238,682	208,410	208,410

### 2. 金融工具风险

####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美元等货币有关。本集团中国以外子公司以美元和港币等外币进行交易，本集团中国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则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币余额的资产与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a)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持有的按主要货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货币资金及存出资本保证金	24,002,825	2,935,235	3,343,780	780,817	31,062,657
证券投资(a)	267,527,173	3,906,403	41,555,110	657,868	313,646,554
保险应收款(b)	7,112,346	1,030,143	672,316	592,214	9,407,019
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c)	7,738,637	2,002,719	790,432	1,862,540	12,394,328
定期存款	45,856,333	151,200	145,246	88,350	46,241,1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1,364,127	9,338,430	799,138	-	91,501,695
小计	433,601,441	19,364,130	47,306,022	3,981,789	504,253,382
保险责任准备金	383,669,006	8,075,060	12,475,790	5,278,672	409,498,528
保险负债(d)	26,170,645	7,096,394	3,455,040	348,353	37,070,432
银行借款	37,921,634	6,946,089	-	-	44,867,723
应付债券	900,000	-	8,880,062	-	9,780,062
小计	448,661,285	22,117,543	24,810,892	5,627,025	501,216,74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5,059,844)	(2,753,413)	22,495,130	(1,645,236)	3,036,637

(a) 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b) 保险应收款包括应收保费和应收分保账款。

(c) 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包括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和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d) 保险负债包括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款和应付分保账款。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a) 外汇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货币资金及存出资本保证金	27,570,679	6,227,861	5,330,749	744,221	39,873,510
证券投资	232,422,251	3,331,669	28,544,550	943,011	265,241,481
保险应收款	5,297,678	381,836	528,325	615,292	6,823,131
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	3,547,049	874,918	575,628	3,252,242	8,249,837
定期存款	31,242,447	41,445	88,593	59,087	31,431,5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97,243	7,280,493	976,355	53,808	80,007,899
小计	371,777,347	18,138,222	36,044,200	5,667,661	431,627,430
保险责任准备金	323,602,140	9,406,904	9,158,857	6,292,188	348,460,089
保险负债	21,860,250	2,177,035	3,763,333	301,199	28,101,817
银行借款	32,557,077	6,654,329	-	-	39,211,406
应付债券	1,100,000	-	8,454,385	-	9,554,385
小计	379,119,467	18,238,268	21,376,575	6,593,387	425,327,697
资产负债净头寸	(7,342,120)	(100,046)	14,667,625	(925,726)	6,299,733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5%，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65,154千元(2017年：人民币138,065千元)；税前所有者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904,824千元(2017年：人民币682,093千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100 个基点，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2,090 千元(2017 年：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15,463 千元)；税前所有者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3,772 千元(2017 年：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19,733 千元)。

####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此外，本集团持有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承担着投资性房地产价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签订长期租约等方式降低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77,095 千元(2017 年：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162,633 千元)；税前所有者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911,162 千元(2017 年：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210,885 千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d) 信用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原中国保监会的限制,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应收款项、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债券主要为国内债券,评级为BBB级或以上的债券接近100%。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e)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应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e)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无期限	1年以内	1-5年以内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612,822	1,236,626	-	-	25,849,448
证券投资(a)	59,244,082	25,126,041	90,086,693	270,629,641	445,086,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83,884	-	-	6,583,884
保险应收款(b)	2,367,374	6,804,638	223,860	11,147	9,407,019
保户质押贷款	897	42,371,838	-	-	42,372,735
应收款项投资	-	12,886,578	77,753,680	31,529,070	122,169,328
定期存款	-	9,054,595	45,665,911	2,008,433	56,728,9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86,916	4,595,171	-	5,882,087
小计	86,225,175	105,351,116	218,325,315	304,178,291	714,079,897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1,377,853	-	-	21,377,853
应付保单红利	5,010,672	-	-	-	5,010,672
应付债券	-	1,401,459	6,620,327	5,291,527	13,313,313
银行借款	-	39,244,635	6,403,822	1,272,726	46,921,183
小计	5,010,672	62,023,947	13,024,149	6,564,253	86,623,0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81,214,503	43,327,169	205,301,166	297,614,038	627,456,876

(a) 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b) 保险应收款包括应收保费和应收分保账款。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无期限	1年以内	1-5年以内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200,779	9,570,834	-	-	34,771,613
证券投资	55,817,687	33,905,133	60,036,958	230,019,297	379,779,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86,721	-	-	6,386,721
保险应收款	1,655,176	4,217,474	163,614	786,867	6,823,131
保户质押贷款	-	31,838,243	-	-	31,838,243
应收款项投资	-	12,603,517	55,649,024	35,808,161	104,060,702
定期存款	-	13,205,308	19,214,120	5,022,167	37,441,59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28,409	4,105,250	150,650	5,384,309
小计	82,673,642	112,855,639	139,168,966	271,787,142	606,485,38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2,603,003	-	-	12,603,003
应付保单红利	5,300,054	-	-	-	5,300,054
应付债券	-	737,113	4,701,112	8,017,463	13,455,688
银行借款	-	38,005,327	2,208,918	-	40,214,245
小计	5,300,054	51,345,443	6,910,030	8,017,463	71,572,990
资产负债净头寸	77,373,588	61,510,196	132,258,936	263,769,679	534,912,399

#### (f)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在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的允许下，本集团将追求在承受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下最大化风险调整收益，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战略资产配置以及现金流匹配等措施实现，并在适当情况下选择性考虑使用利率互换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除附注九(9)、(10)和(30)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19,576	38,284	954,376	19,312,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72,168	41,937,312	17,015,647	102,125,127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5,338,039	15,338,039
资产合计	<u>61,491,744</u>	<u>41,975,596</u>	<u>33,308,062</u>	<u>136,775,402</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97,292	2,920,127	884,672	18,102,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48,350	44,587,103	14,241,689	95,977,142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6,673,620	16,673,620
资产合计	<u>51,445,642</u>	<u>47,507,230</u>	<u>31,799,981</u>	<u>130,752,853</u>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和收益率等。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017年1月1日	7,911,128	16,685,021	-	24,596,149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02)	179,383	15,122	194,20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222,519	9,644	-	1,232,163
购买或转入	5,116,895	534,755	869,550	6,521,200
处置	(1,096)	(648,858)	-	(649,954)
汇兑调整	(7,455)	(86,325)	-	(93,780)
2017年12月31日	14,241,689	16,673,620	884,672	31,799,981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5)	121,875	69,704	191,5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79,773)	68,626	-	(111,147)
购买或转入	4,934,873	943,800	-	5,878,673
处置	(1,982,105)	(2,536,928)	-	(4,519,033)
汇兑调整	1,008	67,046	-	68,054
2018年12月31日	17,015,647	15,338,039	954,376	33,308,062

于2018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中计入2018年度损益的利得为人民币191,534千元(2017年:人民币194,203千元)。

#### 估值技术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采用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 估值技术(续)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其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 技术	名称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投资性房地产					
已落成商业物业单位	14,279,925	收益法	收益率 单位市场租金 (元/平方米)	3.0%-6.5% 1.77 至 752.52	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已落成住宅物业单位	386,159	收益法	收益率 单位市场租金 (元/平方米)	1.8%-4.5% 2.20 至 452.51	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已落成工业物业单位	671,955	收益法	收益率 单位市场租金 (元/平方米)	4.5%-8.0% 0.84 至 96.20	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208,714	199,302,112	151,161,789	146,058,950
应收款项投资	91,501,695	93,446,062	80,007,899	81,613,937
小计	283,710,409	292,748,174	231,169,688	227,672,88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780,062	10,023,116	9,554,385	9,901,484

小计	9,780,062	10,023,116	9,554,385	9,901,484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投资和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应收款项投资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 (十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十四) 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	957,711	2,665,467
已授权但未签约	821,650	1,340,458
	<u>1,779,361</u>	<u>4,005,925</u>

#### 2.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89,477	768,017
1年至5年以内	1,709,240	1,255,583
5年以上	189,201	92,830
合计	<u>2,887,918</u>	<u>2,116,430</u>

## （十五） 资本管理

原中国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行的行业及地理位置等，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呈报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此 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高于 100% 和 50%。

## （十六） 重分类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 （十七）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2018年，集团推进以风险资本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对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一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通过风险偏好指标体系的执行情况对风险进行监控及评估；二是贯彻落实监管及集团相关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等风险防控工作，对重点领域、重点风险等进行风险识别和管控。

##### 1. 保险风险

集团主要业务为承保内地及香港人寿保险业务、内地、香港、澳门、新加坡、英国及印度尼西亚财产保险业务及全球各地再保险业务。主要风险为赔款次数及严重性超过预期。集团通过使用各种与承保、定价、赔款及再保险以及经验监测相关的政策、程序管理保险风险。通过采用多种方法评估、监测保险风险，包括内部风险计量模型、敏感性分析及方案分析等。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股本价格或外币汇率变动造成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导致的风险。集团通过定期审核金融工具，定期模拟投资组合的现金流量估值以及因利率变动所带来的影响来监控利率风险；通过投资高质量的多元化流动证券分散股本价格风险；另外集团内外汇风险不会对集团综合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到期未能完全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导致集团经济损失的风险。集团主要承受的信用风险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保险客户应收账款、债务证券及债权产品投资、分保公司再保险

安排等有关。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团境内债券主要为BBB级或以上的投资级别债券，香港保险业务的债务证券投资，约75%的债券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或以上，集团再保险业务的债务证券投资，约91%债券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再保险商的信用质量来管理再保险公司的信用风险。

#### **4. 操作风险**

集团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会面临因为人为失误、系统故障、流程不完善等各方面原因引发的操作风险。2018年集团通过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手段等加强对操作风险的管控，尤其是通过强化倡导、加强对重点操作风险领域的风险排查、完善操作风险量化模型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进一步提升风险评估和管控的有效性。

#### **5. 战略风险**

2018年中国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保险业处于转型升级新阶段，在这过程中监管趋严趋紧，导致保险商业模式出现新变化，给集团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因素。太平集团在推进转型升级的同时加大对创新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实施风险管理与创新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作”的风险管控机制，持续加强新环境、新形势下与新领域、新业务以及新技术相匹配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创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做好防范工作，有效防范了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集团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集团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事前防范工作，及时进行舆情监测与风险提示，强化声誉风险防范

机制。

## 7. 流动性风险

集团须通过现金资源的每日调用，满足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及再保险等合约产生的赔款，因此集团可能会存在现金不足以偿还到期负债的风险。集团通过制定流动资金管理政策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集团满足正常情况下的财务需求及备存充裕的高质量流动资产，以应对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危机。此外，集团致力于留存适度的流动资金缓冲额作为应对意料之外的大笔资金需求的安全措施，以及制定应急计划以应对集团特定危机。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集团按照“统一框架、分级管理”的管理方式推进全系统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目前集团公司、境内外主要子公司都已按照监管机构和集团要求，建立起比较科学、规范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为经营层决策提供支持，经营层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审计及稽核委员会和太平稽核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都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对风险管理工作直接负责。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风险及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审计及稽核委员会、太平稽核组成，负

责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承担集团风险防控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统筹组织协调集团及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条线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 2. 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太平集团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综合考虑了股东、客户双方的利益，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增强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保障集团及各公司价值持续增长。集团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确定风险偏好体系。

2018年，集团紧紧围绕“稳中求进、严守底线”的风险偏好对待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及对市场环境展望，坚持“稳增长、守底线”的原则，在严守底线的前提下，提升业务价值与经营效益，推进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为推进业务规模、经营收益与风险资本达到有效平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的底线。

## 四、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2,546,408.67	10,655,490.1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9,415,845.00	8,688,869.5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	24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1%	258%